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振兴大会工作

喀麦隆：* 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大会根据《宪章》切实高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

重申其工作继续以大会议事规则为指导，

回顾其设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关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并确认理事会的工作，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77/335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酌情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

注意到根据第 77/335 号决议，第三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 日举行了关于工作方法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

回顾第三委员会是大会负责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议题的主要委员会，并铭记委员会也负责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又回顾其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联合国代表以及向第三委员会报告的其他机制和专家进行互动对话和情况介绍的做法，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关切第三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包括决议和互动对话的数量在过去 15 年几乎增加了两倍，

强调指出有必要审查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讨论的质量和审议的影响力以及效率，并酌情就其工作的精简和合理化提出建议，使委员会的工作量可以应付，并确保进行高质量的审议，同时不损害其实质内容，

欢迎为增加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所作的努力，包括人权理事会主席分享理事会最近几届会议的摘要的做法，

1. **决定**延续第三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限制分配给一般性讨论和互动对话的时间的做法；

2. **请**第三委员会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就如何提高互动对话和情况介绍的时间效率提出备选方案，供会员国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

3. **又请**第三委员会主席团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协商，以及为此与会员国举行包容和透明的协商，处理与委员会互动对话日益增多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专家和其他机制在委员会互动对话的时间安排，以期共同决定一个路线图，目的是制定一个方案，逐步将每年届会上举行的互动对话减少到一个可以管理的数量，包括为此考虑：

(a) 确定每年届会上建议进行的互动对话最高次数；

(b) 通过轮流等方式排定每年届会上进行的互动对话，同时确保实质上的平衡，而且不影响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质量；

(c) 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提出路线图供会员国审议和核准，目标是在大会第八十四届会议之前付诸实施；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以往届会上合并简报对时间管理的积极影响，可显示各项任务授权之间的联系，以及对提高第三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积极影响，并决定在不影响本决议第 3 段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可酌情合并互动对话，包括按区域进行；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已经响应将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决议改为两年一次和三年一次的呼吁，并促请会员国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同时铭记不应自动要求秘书长提交报告；

6. **鼓励**第三委员会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考虑精简决议，将重点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段落上，并限制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要求相重复的报告要求，包括考虑要求提交合并报告；

7. **鼓励**会员国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角度都精简与第三委员会互动对话的要求；

8. **请**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在届会之前分发已排定发言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和其他专家的临时名单以及工作方案，供会员国与各自区域组协商后审议；

9. **回顾**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决议，并敦促报告撰写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专家和其他机制根据该决议及时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包括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报告；

10. **敦促**秘书处确保在审议根据工作方案排定讨论这些报告的议程项目之前，及时在网上向会员国提供所有报告；

11. **请**第三委员会秘书处按照以往惯例，继续向会员国定期通报提交届会审议的报告的最新情况，包括推迟发布的原因；

12. **欢迎**编写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非正式文件的做法，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与会员国协商，更新这份非正式文件；

13. **决定**第三委员会在2031年第八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酌情审查其工作方法。